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8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余忠烜

康志敏

被告 郭安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438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4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6日12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由南往北行駛至榮正街口時，適訴外人潘○珊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於該路口同向車道停等左轉，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碰撞系爭A車，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14,997元（工資費用163,265元、零

01 件費用351,732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  
02 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514,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中華賓士電子  
09 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並有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11  
10 2年12月13日花市警交字第1120039982號函暨交通事故卷宗  
11 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3 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4 信原告主張被告之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19 駕駛車輛行至中正路與榮正街口時，未注意同車道前方停等  
20 左轉之系爭A車動態，致生本件車禍事故，自有過失甚明，  
21 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2 (三)又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  
23 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  
25 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  
26 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  
27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28 原額10分之9。復查，系爭A車係於105年10月出廠，有車號  
29 查詢車籍資料在卷足憑（本院卷第71頁），至本件事務發生  
30 之112年7月26日，系爭A車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

01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5,173元為限，加計工資費  
02 用163,265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98,438元。

0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9 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  
10 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1 錢債權，故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12 2月31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3 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七、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0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1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2 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蔡承芳